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函

聯絡地址：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7 樓

傳 真：(02)8502-5353

聯絡電話：(02)5577-5518#6026

聯 絡 人：曾偉智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仁字第 10901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署指導本會辦理「110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1 份，敬請惠予轉知各縣市政府，並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配合貴署推廣閱讀與提升學生語文素養之教育政策，自 94 年起持續舉辦中小學作文比賽至今，除鼓勵高中職、國中小加強語文教育，以提升學生之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外，並期望藉此活動積極推廣本會培養學生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俾涵養其具備新服務人才的底蘊。
- 二、本會嚴謹考量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故，並遵循教育部疫情防疫時期舉辦活動之相關規範，明(110)年首揭計畫僅辦理初賽及複賽，請貴署援例函轉實施計畫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國中小、公私立高中職，並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參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

副本：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溫泰鈞



1090164139 收文:109/12/25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10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壹、緣起及目的

- 一、配合教育部推廣閱讀與提升學生語文素養，鼓勵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俾提升學生之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
- 二、依據主辦單位深耕文化教育之重點發展方向與「培育新服務人才」的理念，藉由比賽推廣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以涵養新服務人才的底蘊。
- 三、主辦單位嚴謹考量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故，並遵循教育部疫情防疫時期舉辦活動之相關規範，本次計畫僅辦理初賽及複賽。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參、辦理方式

- 一、競賽類別：散文類。
- 二、參加資格及分組：
 - (一) 資格：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與國中、國小之在籍學生（不含國小一、二年級學生，亦不含補校學生、進修學校學生、五專前三年學生）。
 - (二) 分組：
 1.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學生）。
 2.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學生）。
 3. 國中組（七、八、九年級學生）。
 4. 高中職組（一、二、三年級學生）。
- 三、競賽流程：
 - (一) 初賽：
 1. 由各參賽學校自訂辦法辦理校內初賽，遴選優秀學生作品參加地區複賽。
 2. 每校各組提報作品參加地區複賽之最高篇數如下：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10	10	10	10

(二) 複賽：

1. 複賽寫作題目：

- (1) 國小中年級組：一個溫暖的舉動。
- (2) 國小高年級組：當挫折來臨時。
- (3) 國中組：生命的價值。
- (4) 高中職組：生生不息。

每篇散文字數：國小組約 600 字，國中組約 1,200 字，高中職組約 1,500 字。

2. 各參賽學校參加複賽之作品須使用**本活動網站下載參賽稿紙**(<http://write.saylingwen.org.tw>)，採橫式直書(請見附件 1)，使用正體字**親筆書寫**(使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最佳，避免使用墨色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

3. 複賽報名日期：自**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止**，以各參賽學校為單位進行**線上報名**(恕不受理個人報名)。

4. 請各參賽學校選派一位老師負責，至活動網站依指示辦理報名作業。

- (1) 完成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輸入取得作品編號後，請列印「作品編號」裁切後**黏貼**於作品**右上角**(如附件一，參賽作品如超過 1 頁以上者務必每頁貼上編號，稿件上不可書寫校名、班級和學生姓名)。

- (2) **參賽作品請依照活動網站說明之指定格式完成掃描後上傳，以利評審線上作業。**

- (3) 另請參賽學校將由網站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資料清冊**用印後於**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前掃描上傳，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5. 比賽分區：分為 11 區 22 縣市

- (1) 北 1 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 (2) 北 2 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3) 中 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4) 南 1 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5) 南 2 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6) 宜蘭區—宜蘭縣。
- (7) 花蓮區—花蓮縣。

- (8) 臺東區－臺東縣。
 (9) 澎湖區－澎湖縣。
 (10) 金門區－金門縣。
 (11) 馬祖區－連江縣。

6. 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就所有參與複賽作品進行評選，於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擇優公布通過複賽名單，請各參賽學校原報名老師與參賽學生自行上網查看成績。各區錄取名額如下：

分區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北 1 區	170	170	205	依複審結果，前 500 名取得通過複賽資格。
北 2 區	80	80	60	
中 區	105	105	165	
南 1 區	90	90	105	
南 2 區	120	120	170	
宜蘭區	50	50	45	
花蓮區	80	80	45	
臺東區	55	55	45	
澎湖區	50	50	20	
金門區	40	40	15	
馬祖區	25	25	15	
小計	865	865	890	500
合計	3,120			

※以上通過複賽名額得依各區實際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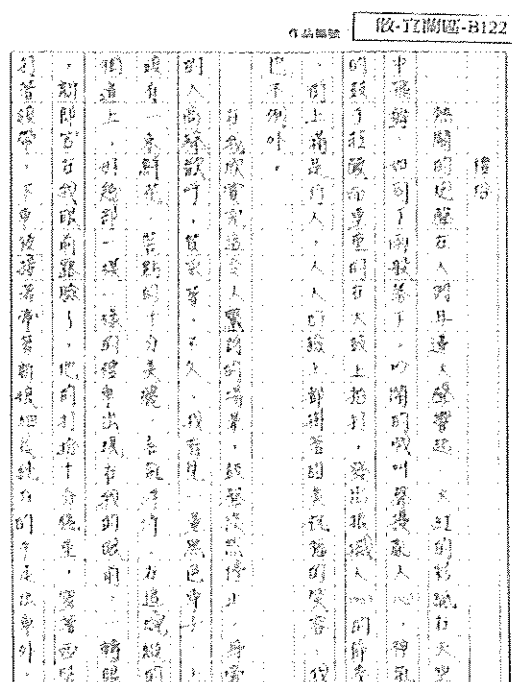
(三) 通過複賽：

凡通過複賽者即頒發通過複賽證書，由本會郵寄至報名學校轉發給參賽學生。

肆、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之情事，其作品不予評審，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
- 二、 參賽作品若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並通知參賽學生之就讀學校。
- 三、 初、複賽時，指導教師不得替代學生寫作，或做文章過量修改。
- 四、 所有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屬主辦單位，參賽學生同意無償將參賽作品提供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目的之教育用途合理使用。
- 五、 指導教師限填 1 人，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六、 本實施計畫請逕至活動網站下載，本比賽相關執行期程詳如附件二。
- 七、 主辦單位聯絡人：曾偉智，電話：02-55775518#6026，傳真：02-85025353。
活動專用電子信箱：write@saylingwen.org。
- 八、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之。

附件一：複賽作品範例



註：[直式直書範例]（稿件上不可書寫校名、班級和學生姓名，以利公正評分）

附件二：「110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執行期程表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文通知並鼓勵學校參賽。	
2	各校自行辦理初賽。	
3	報名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辦理時間於網站公告）。	110.4.8~110.5.19
4	各校複賽報名與上傳用印後報名清冊截止日。	110.4.15~110.5.19
5	公布通過複賽名單。	110.6.2